



105462 – 圆房前丈夫去世的妇女要守制，同时享有遗产继承权

السؤال

如果男女双方签订了婚约，在圆房前，其中一方去世了，另一方是否可以继承对方的财产？就守制期而言，如果圆房前，男方去世了，这种情况下的守制的断法为何？女方要为其守制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如果婚约符合伊斯兰的婚约的主命要求及条件，在圆房前夫妻中一方去世，他们的婚约还是有效的，夫妻间的继承权还是存在的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，那么，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。如果她们有子女，那么，你们得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。

（这种分配）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。如果你们没有子女，那么，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。如果你们有子女，那么，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。（这种分配），须在交付亡人所嘱的遗赠或清偿亡人所欠的债务之后。】《妇女章》（第12节）这节经文是全面性的，包括所有的亡故，无论是圆房前亡故的，还是在圆房后亡故的。因此，只要婚约成立，如果夫妻一方在圆房前去世了，他们的夫妻关系还是存在的；因为这节经文，他们之间的继承权还是存在的。至于守制，如果签订了婚约，在圆房前男方去世了，女方必须守制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他们的妻子当期待四个月零十日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234节）这节经文包括圆房前去世的丈夫和圆房后去世的丈夫。如上面所述，她享有